

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3 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市中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府〔2025〕4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土主镇桐花塘村 6、7 组，红斗村 4 组共计集体农用地 0.8226 公顷（其中：耕地 0.3057 公顷、园地 0.472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449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乐山市市中区 2025 年第 3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供电用地 0.0715 公顷、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.0500 公顷、广场用地 0.7011 公顷）。

三、你区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4 日